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949號

原告 詠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桑大慶

被告 奇錠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000元，及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4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據一紙，並將該票交由原告收執，詎料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債權起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所提民事異議狀僅泛稱該項債務尚

有爭執，而未提出任何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就其所辯尚難採憑，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

四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上開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，及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穎慧

附表：

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10年3月25日	542,000元	未載	UA0000000